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北京廳舉行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通函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簽立該協議及執行其條款(包括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及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及執行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項或附帶事項；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無上限豁免；同意按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或本公司該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全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

2. 有關建議轉讓子公司股權以開展特定創新金融業務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轉讓、成立該非公募基金並開展特定創新金融業務；
- (b) 授權本公司於完成建議轉讓後，與建議轉讓的受讓方或其指定實體訂立租賃合同，以按當時的市價租賃本公司位於北京中信證券大廈及深圳中信證券大廈的辦公場所，實際租金將以各方即將訂立的租賃合同為準；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轉讓、成立該非公募基金、開展特定創新金融業務及租賃合同生效及／或完成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需批准、進行一切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簽署及執行本公司該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3.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認可或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需批准、並簽署及執行本公司該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出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修訂。」

4. 有關建議再次就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進行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於2014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間，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共同組成的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監管機構核定的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其他實際情況，確定本公司每期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條款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利率、擔保、發行方式、發行時機、募集資金用途等)，對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償付等情況進行監督，以及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生效及／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3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s.e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有關A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